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15 号建议的答复

魏其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泗门镇建设农业工业园区的建议》的议案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关于我市当前农业产业发展遇到“瓶颈”期，现状存在“重复建设、高度内卷”的问题，并对泗门镇农业产业发展及其主导产业发展现状的客观分析情况，以及在建议中提出的关于在泗门镇建设农业工业园区 4 条建议，具有切实针对性和科学合理性，我们作为农业产业主管部门将充分吸纳并积极推动建议的落实。主要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用好用足农业产业建设用地政策。按照省市关于国土空间相关会议精神、发改部门项目审核及资规部门空间规划工作的要求，会同资规部门根据乡镇街道推荐上报的建设用地需求，对 620 亩农业产业建设用地空间指标作了安排，用于腌制菜行业蔬菜腌制及加工 185.8 亩（项目 12 个），其中用于泗门

榨菜小微园区 22 亩。在此基础上,备案登记农业建设用地项目,建立农业项目备案库,明确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实施时间、投资金额、地块用途、用地需求类型、用地需求面积、位置规模(带矢量坐标)等。动态调整用地指标保障,跟踪乡村产业土地指标实际需求情况,结合乡村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动态调整、修改完善。与发改、招商、资规等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加强对接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乡村产业土地指标落地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服务乡镇街道和经营主体,争取用好用足农业产业用地指标保障政策,促进农业有效投资。

二是加强公用区域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大余姚榨菜等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已成功注册全品类区域公用品牌“四明臻货”,推动形成雁形农业品牌体系。制订四明臻货品牌建设方案,授权委托国有、集体和民营资本联合成立的运营公司进行运维(由舜农集团、供销联社和余姚海吉星公司分别按 40%、25%和 35%的比例实资入股组建,其中舜农集团为公司大股东,海吉星公司为公司组建及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四明臻货品牌管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组建注册完成,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位于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四明臻货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于 3 月 17 日对外试营业,展销面积 1000 余平方米,入驻品牌 9 家、在售产品 84 款,品牌组合式礼盒装 6 款。自试营业以来,通过 966 电台、城市公交线等媒介进行宣传推介。在宁波鼓楼宁波农产品品牌中心设立品牌展销窗口,在天下玉苑、河姆渡遗址、浙东抗日旧址群等景点设立定点销

售网点以及入驻乡镇街道农产品展示展销点。四明臻货品牌农产品线上平台已搭建完成试运行，第三方线上授权销售平台，包括宁波日报平台、美丽四明山平台等也已上线销售四明臻货品牌产品。

三是推进蔬菜腌制池治理工作。正在制订余姚市蔬菜腌制池环境治理实施方案，聚焦解决蔬菜腌制池生态环境、蔬菜腌制环节的食品质量和蔬菜腌制池的用地合法集约问题的工作目标，着力组织推进集中腌制点新建、原有腌制点提升改造和全面实施集中腌制等三项重点工作任务。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形成集中腌制点建设以及改造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标准初稿，在市场监管增加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标准之后，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和乡镇征求意见。

感谢您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经仰贤

承办人：郑立东

联系电话：62830319、13958260005

